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4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9月6日（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副召集人明州（9時45分後由姚委員雨靜代）

記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王秀紅、游美惠、岳裕智、楊雅玲、李世隆、鍾宛蓉、林慈惠、岑歡琮、李逸、徐蔡雪燕（顏淑珍代）、譚陽、柯妘青、李世鳴、張乃千（藍美珍代）、范巽綠（韓必誠代）、李煥熏（郭耿華代）、何明洲（黃光曜代）、黃志中（王小星代）、王啟川（鄭明輝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王宥蓁
勞工局	楊佩樺、陳秣榛
衛生局	顏秀玲、葉宜甄
警察局	江世宏、蘇惠芳
都發局	洪秀芬、張簡玉真
原民會	林琬婷
交通局	林弘慎、黃麗燕、朱文正、施瑋婷
文化局	廖小玲
環保局	黃世宏、李惠森
新聞局	簡名君
毒防局	林佩樺
社會局	葉玉如、何秋菊、蕭惠如、林慧萍、陳秀雯、傅莉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長榮大學及社會局

案由：謹提社會局委託長榮大學辦理「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報告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研究係瞭解高雄市婦女之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針對設籍於高雄市38個行政區、且年滿15歲以上至未滿65歲之婦女進行調查，並針對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醫療健康、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安全、社會參與與休閒生活、性別意識程度等生活需求面向及婦女福利服務政策與輸送系統提供相關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未來研究建議一併納入私部門資源，另可比較不同面向之空間差異及不同年齡之需求差異，以利評估資源挹注比例，並分析不同面向之間的相關性，作為未來研究面向劃分之依據。
- 二、建議善加分析研究報告，結合政府、民間及產業資源，整體推動智慧城市。

長榮大學回應：

為了解本市婦女生活需求與前期研究結果之演進，本次研究承襲前期研究架構，惟「幸福感」改為「性別意識程度」調查，未來研究方向將參酌委員意見，使研究面向更完備。

裁示：同意備查，請各小組善加運用研究結果，精進各組各項推動業務。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第4屆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

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列管案四案皆除管。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會第4屆第3次組長會議決議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第4屆第3次組長會議業於107年6月29日召開，並研擬民間單位提案須知草案，另提請於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107年1至6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107年1至6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業於本會第4屆第3次各小組會議討論，並依小組委員意見修正。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4屆各重點工作目標107年1至6月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就業安全小組重點工作目標業依本會第4屆第3次委員會議建議滾動式修正，提請大會確認。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第48頁就業安全組勞工局提報成效「並無提供資訊硬體設備予民眾使用」字句，建議修正寫法。
- 二、建議健康維護組推動項目可包含不同年齡層及性別等心理健康活動，促進健康維護之多元面向。
- 三、人身安全組部分執行成效未列男女人次及比率，請於下次會議補充，另第65頁社會局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扶助，人次說明方式不易了解，建議修正寫法。

教育局回應：

本局樂齡中心、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皆有辦理心理健康課程，將參酌委員建議納入填報。

衛生局回應：

市府心理健康促進會即整合本府各局處心理健康促進等相關業務，並推動心理衛生及心理問題之防治，將參酌委員意見持續推動。

裁示：修正後通過，並請各幕僚單位參酌委員建議滾動式修正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效。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小組組長暨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會民間單位提案須知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第4屆第3次組長會議研擬民間單位提案須知(草案)，提請大會討論。
- 二、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將公告本提案須知於本市性別主流化專區，並週知民間單位。

委員重點發言：

- 一、第二條「提案內容範疇」：「.....與婦女權益保障及性別平等推動有關之議題」，建議修正「.....與婦女權益保障及性別平等推動有關之具通案性議題」。
- 二、第四條（二）受理評估，第3點：「若提案內容有疑義，本府社會局得視情形徵詢本市婦權會委員意見或召開本市婦權會組長會議討論」，建議修正「若提案內容有疑義，本府社會局得視情形召開本市婦權會組長會議討論」。
- 三、第四條（三）分案程序，第2點：「本府社會局得徵詢本市婦權會委員意見或召開本市婦權會組長會議」，建議修正「本府社會局得視情形召開本市婦權會組長會議」。
- 四、第五點（四）「提案內容與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無關或

屬個案性問題。」，建議修正「提案內容與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無關或屬個案性問題；惟個案性問題，應主動移轉至各該管轄單位後續處理。」。

五、流程圖中的菱形圖下最多 2 個箭頭，建議修正。

決議：本案參酌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文化小組

案由：謹提新聞局配合本會教育文化小組推動重點工作目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教育文化小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為「提升女性科技應用能力」，推動內容包含「辦理女性數位能力提升成長課程」及「辦理女性科學與科技應用培力活動」，推動時應著重於「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之原則。
- 二、新聞局於本屆工作目標為協辦單位，為提升本市女性科技應用能力，請提供相關規劃、績效或培力活動。

決議：請新聞局參酌委員意見，依本會教育文化小組推動重點工作目標，填報執行成效。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小組

案由：謹提本會人身安全小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增訂推動項目及修正主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人身安全小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主軸原為「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與安全防護」，依據 107 年 7 月 25 日人身安全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案決議，將「青少年及學童毒品危害防制」納入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三，成果指標如下：

- (一) 落實毒品防制教育宣導，建立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 (二) 加強查緝青少年及學童吸毒、販毒案件，防制毒品進入

校園。

(三) 提供個案接受戒癮治療、追蹤輔導及關懷訪視等處遇計畫。

二、重點工作目標主軸因新增項目，修正為「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暨毒品防治與安全防護」，依業務權責將毒防局、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列為主辦局處，提請大會審議確認。

決議：考量市府已設置毒品防制會報督促本市毒品防制工作，及跨網絡業務報告，人身安全組推動重點工作目標暫不修正。

伍、社會局補充報告

行政院今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為期 5 年 (107~111 年)，由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內政部等 10 個部會合作推動 0-5 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及友善生養相關配套，例如：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與措施、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提高、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優先承租社會住宅、親子廁所、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停車位設置等。

其中 0-2 歲擴大育兒津貼已於今年 8 月 1 日起發放，結合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機制，以達減輕家長照顧負擔、穩定托育品質及提升托育人員薪資等目標，新制上路有 2 個月緩衝期，9 月 30 日前完成簽約，送托家長及領育兒津貼者皆可追溯補領，2-5 歲擴大育兒津貼預計明年 8 月啟動。民眾針對新制有任何疑問可打 1999 洽詢或網路查詢「社會局少子女化對策專區」。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 時 05 分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協辦 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1	106年12月11日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三): 開放團體列席本會大會或小組旁聽機制,請社會局研擬民間單位提案須知草案,擇期召開組長會議討論。	社會局	本局業於107年6月29日召開第4屆第3次組長會議,並研擬民間單位提案須知草案,另提請於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本案俟提案一討論決議通過後除管。	V	
2	107年4月26日第4屆第3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三): 請民政局依社會參與組第4屆第2次會議決議,通知交通局檢視本市各行政區公車站友善環境空間現況(含公廁)及改善措施(照明、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清潔等),並於下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民政局 交通局 環保局	<p>民政局</p> <p>本局依社會參與組第4屆第2次會議決議,通知交通局檢視本市各行政區公車站友善環境空間現況(含公廁)及改善措施(照明、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清潔等),並於107年7月17日社會參與組第4屆第3次會議中,請交通局報告辦理情形。會議中主席裁示:續管本案,請交通局改善旗山轉運站公廁環境品質、通風設備,並請環保局加強稽核。會議後交通局、環保局,提供辦理情形如下:</p> <p>交通局</p> <p>1.本市市區因路型及車流量等因素,部分站位設於路段快慢分隔島上,為使民眾安全穿越慢車道到達公車站位,於97-106年已完成138處快慢分隔島候車環境改善,107年度賡續辦理外環西路「外環西路」站</p>	V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協辦 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 管	續 管
			<p>(雙向)、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等3站共5處快慢分隔島候車環境改善工程，以因應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人士搭車需要，加強無障礙友善環境建構改善，包含調整站點位置，使民眾能搭配行穿線及號誌進出候車平台、候車平台鋪面處理、增設人行斜坡道、護欄以及路口處行人穿越線等改善，以提升民眾搭車及候車之安全，並配合新購置低地板公車停靠，降低候車平台高度，俾利長輩及行動不便者搭乘公車，建構舒適且安全的候車空間。</p> <p>2.本市候車設施之設置係考量各站周邊環境、腹地空間、搭乘人數需求以設置供電型之候車設施並提供照明功能，鑒於市轄幅員廣闊，公車站位數龐大，且多數站位周邊具路燈照明輔助功能，爰無法全面設置具有照明功能之候車設施。本局逐年編列預算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針對無電力之站位，評估其周邊環境、安全性及腹地空間等適合之站位新建置候車亭並提供照明功能，改善民眾候車品質，本局102年至106年已新設置272座候車亭(含原縣轄97座)，107年度賡續設置50座候車亭(含原縣轄25座)，以提升民眾候車環境。</p> <p>3.有關旗山轉運站公廁由高雄客運管理維護，為提升該公廁環境品質，</p>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協辦 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業已要求高雄客運加強改善環境及通風設備，改善成果(如附件 2-1)。 環保局 有關本市各行政區公車站公廁列管表(如附件 2-2)，本局依照公廁評比等級，(特優級-每 3 個月至少檢查一次、優等級-每 2 月至少檢查一次、普通級-每月週至少檢查一次)，例行派員針對公廁環境整潔做檢查。如公廁經檢查不合格，將立即發文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改善環境整潔。		
3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四)： 教育文化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之一「辦理科學與科技應用培力活動」，請文化局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執行成效填報內容，以符合成果指標。	教育局 文化局	教育局 本案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第 4 屆第 3 次教育文化小組會議研討，本組重點工作目標為「提升女性科技應用能力」，推動項目為「辦理女性科學與科技應用培力活動」，文化局成果指標為「辦理女性創意工作者科技應用培力活動」，本案已依本組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駁二藝術特區) 1.駁二藝術特區致力於培植文化藝術創作者，107 年 1-6 月藝術展演中，其中 2018 青春設計節為南部地區大專院校設計技展覽，作品集合眾多媒體數位科技作品。本次集結 65 個學校、124 個設計相關科系參與，展出作品達 1,421 件，參展學生超過 2,000 位，男女比例約 1:1，例如動畫、手遊、平面設計作品等。以下列舉青春設計節中科技應用類的互動科技與遊戲設計類作品且全	V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協辦 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p>組為女性者作品共 7 件：〈女子想知道〉、〈慕夏咖啡廳〉、〈比爾警長〉、〈再見，阿仁〉、〈子嗣〉、〈書本的反擊〉、〈言咒師〉，包括南台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義守大學、國立台東大學高苑科技大學相關科系共 23 位女性設計師。</p> <p>2. 藝術家進駐計畫 14 位藝術家佔有 4 位女性，有 2 位以攝影為主，其中一位並堅持傳統手工沖印；另外兩位則為插畫為主。</p> <p>3. 文創人才回流進駐計畫 5 位中有 2 位女性-女性者項目為古董設計、生活服裝品牌。</p>		
4	<p>107 年 4 月 26 日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四)：</p> <p>環境空間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三「改善公車候車環境」，請交通局修正執行成效填報內容，以切合主題。</p>	都發局 交通局	<p>交通局</p> <p>本局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第 4 屆第 3 次環境空間小組會議，修正執行成效填報內容如下：</p> <p>1. 建構適宜性及友善性無障礙候車環境：本市市區因路型及車流量等因素，部分站位設於路段快慢分隔島上，為使民眾安全穿越慢車道到達公車站位，於 97-106 年已完成 138 處快慢分隔島候車環境改善，107 年度賡續辦理楠梓區外環西路「外環西路」站(雙向)、左營區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鼓山區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等 3 站共 5 處改善，使民眾能搭配行穿線及號誌進出候車平台，工程內容包含候車平台鋪面處理、增設人行斜坡道、護欄以及路口處行人穿越線等</p>	V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摘要	主/協辦 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 管	續 管
			<p>改善，以提升搭車及候車之安全，並配合新購置低地板公車停靠，降低候車平台高度，建構舒適且安全無障礙的候車空間。</p> <p>2.確保該路段候車民眾與用路人的安全與便利：本市候車設施之設置係考量各站周邊環境、腹地空間、搭乘人數需求，以設置供電型之候車設施並提供照明功能，本局逐年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102年至106年已賡續新設置272座候車亭(含偏遠地區97座)，107年度賡續設置50座候車亭(含偏遠地區25座)，以改善並提升民眾候車環境。</p>		
				年度	縣轄建置區域
				102-105	鳳山區(31)、林園區(2)、大寮區(4)、大樹區(1)、仁武區(3)、鳥松區(5)、岡山區(4)、橋頭區(3)、燕巢區(4)、阿蓮區(1)、湖內區(1)、茄萣區(8)等67座
				106	鳳山區(6)、仁武區(4)、鳥松區(1)、岡山區(8)、橋頭區(2)、路竹區(2)、茄萣區(4)、梓官區(3)等30座
				107	鳳山區(4)、大樹區(2)、大社區(1)、仁武區(3)、鳥松區(1)、岡山區(2)、橋頭區(2)、燕巢區(2)、彌陀區(5)、梓官區(2)、內門區(1)等25座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受理民間單位提案作業須知

107年9月6日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提案單位資格：本市依法立案之團體或基金會，或在本市設有分會之全國性團體或基金會。

二、提案內容範疇：包含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領域中與婦女權益保障及性別平等推動有關之具通案性議題，非屬個案性問題。

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

四、提案處理流程（流程圖如附件1）：

（一）提案方式：

1. 提案單位填寫提案單（如附件2），並由單位負責人（理事長/會長/董事長）簽章，寄送本府社會局（同時以電話確認）。
2. 因應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婦權會）各分工小組會議召開時間（每年預計於3、7、11月召開），建議提案單位於每年1、5、9月底前提案。

（二）受理評估：

1. 本府社會局2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回復提案單位收件確認。
2. 提案內容完整，7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受理提案，並逕行分案處理程序；提案內容不完整者，7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於2週內補充（正）資料。
3. 若提案內容有疑義，本府社會局得視情形召開本市婦權會組長會議討論，並同時通知提案單位，另於討論決議後7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提案單位討論結果。

（三）分案程序：

1. 本府社會局將依提案內容屬性，轉請本市婦權會所屬權責

分工小組幕僚單位受理，並納入議案進行討論。

2. 若提案內容涉及 2 個以上分工小組權責，由本府各幕僚單位協商議案應屬何分工小組，本府社會局得視情形召開本市婦權會組長會議，進行權責協調。

(四) 議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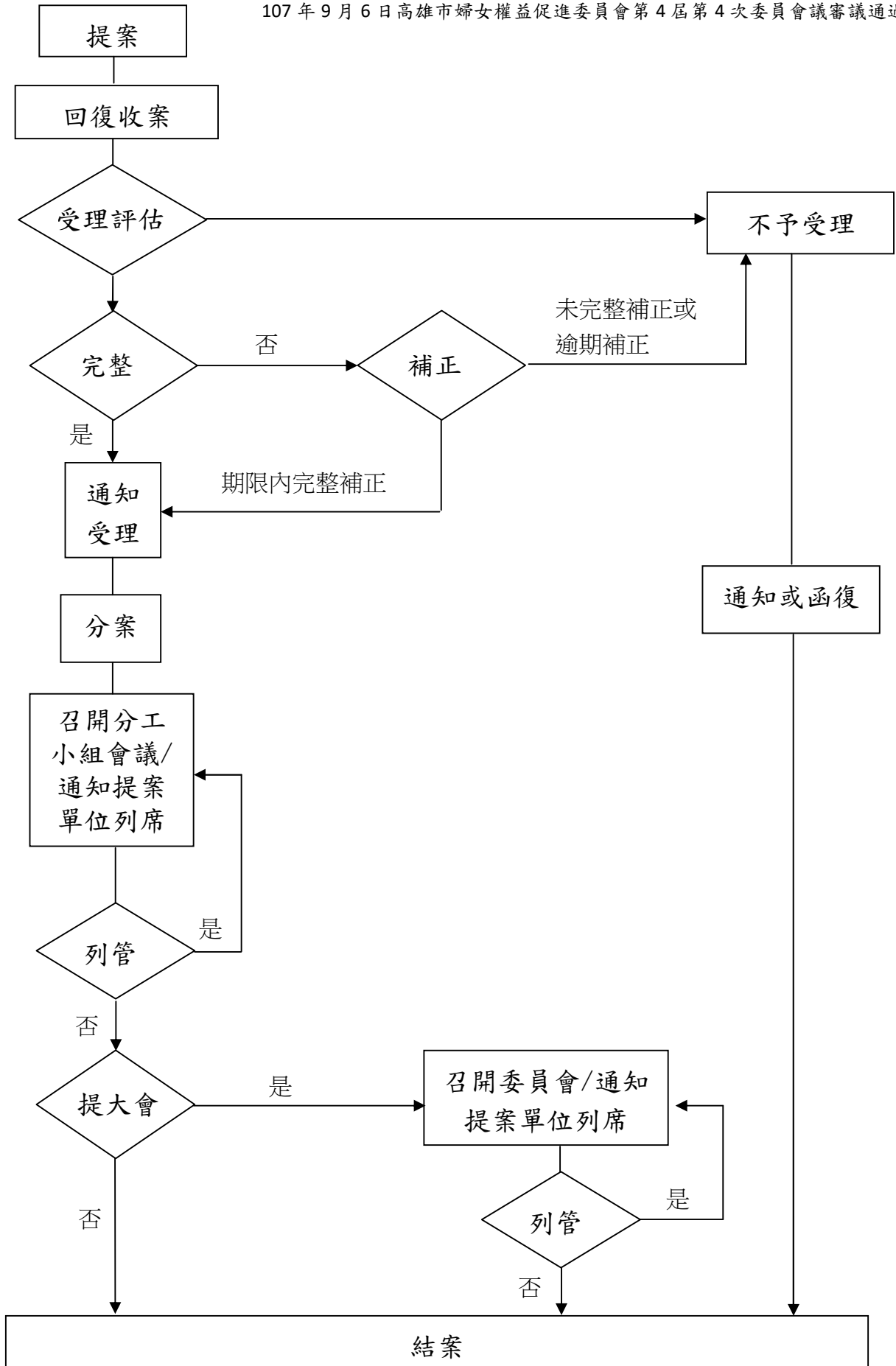
1. 幕僚單位於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討論議案，應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並函復提案單位該議案決議；議案若決議續管，於每次召開分工小組會議，應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直至該議案除管為止。
2. 議案如經分工小組會議討論，決議提至本市婦權會委員會會議討論，本府社會局召開委員會會議時，應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並函復提案單位該議案決議；議案若決議續管，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應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直至該議案除管為止。

五、提案內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未填寫提案單。
- (二) 提案單無單位負責人(理事長/會長/董事長)簽章。
- (三) 提案內容不完整經市府社會局通知提案單位於 2 週內補充(正)相關資料，逾時未完成補充(正)相關資料。
- (四) 提案內容與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無關或屬個案性問題；惟個案性問題，應主動移轉至各該管轄單位後續處理。
- (五) 提案內容如已於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歷次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在案，由各幕僚單位函復說明辦理情形。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受理民間單位提案流程

107年9月6日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單位提案單

107年9月6日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單位負責人簽章：	
案由：	
說明：	請說明提案事由
建議：	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
<p>附件 1： 請提供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全國性團體請提供本市分會登記證明影本。</p> <p>附件 2： 本提案若有相關附件資料，請一併檢附。</p>	

提案單寄送方式：

1. 電子郵件寄至 jsishere@kcg.gov.tw 信箱，承辦人：洪慧秀小姐，電話：07-3303353
2. 傳真，電話：07-3356213
3. 寄送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 本提案單可至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下載，網址 <http://kge99.kcg.gov.tw/>